

证券代码：002329

证券简称：皇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
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于2026年7月30日与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嘉道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签署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8,279,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80%）转让给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转让”）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将持有公司48,279,43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0%，并将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近日，黄嘉棣先生及深圳嘉道分别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以下承诺：

一、黄嘉棣先生作出的承诺

为保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作出如下承诺：

自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股权交割日起36个月内，不放弃本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，亦不通过表决权委托等方式让渡控制权，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影响控制权稳定的一致行动协议，保持皇氏集团股份有

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

二、深圳嘉道作出的承诺

受让方深圳嘉道（下称：承诺人）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自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股权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，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。

2、自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股权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，承诺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注入其所持或其关联方所持资产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